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網路登記志願序重要提醒

輔導室製作

《此簡報內容僅為重點提醒,詳細規定請自行查詢114申請入學簡章或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申請入學 統一分發 重要時程

統一 分發	大學上傳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14.06.02（一）下午 3 時止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05（四）至 114.06.06（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06.12（四）上午 9 時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14.06.13（五）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06.12（四）至 114.06.15（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6/5-6/6 9:00-21:00)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註：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自己志願選填次序：

- ➡ 記得將**自己最想就讀**的校系**排在最前面**。
- ➡ 如果將自己正取校系填在備取校系前面，則一定會分發至**填前面的正取校系**。
- ➡ 若將備取校系填在正取校系的前面，即使備取校系未被遞補上，仍會被分發至「正取校系」。

◆ 與他人競爭時：

- ➡ 統一分發並不會因為某個人將該校系的志願填較前面就較容易備取上（是依照各校已公告的備取順序來進行備取。）



114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網路登記志願

網路
登記志願

校系
分則查詢

網路
購買簡章

網路
報名系統

聽障生
免英聽檢定

篩選
結果查詢

審查
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
準備指引

各校
榜單連結

分發
結果查詢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訊息公告

▶ 法令規章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簡訊，不會要求考生回撥及告知

114/05/12 [招生試務] 開放「應屆畢業學測(或術科)考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
(114.05.12(一)至114.05.13(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CAC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回首頁 繁星推薦

114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網路登記志願 Admission Ranking

登記志願序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

自114.06.05(四)至114.06.06(五)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操作說明 
- 統一分發常見問題Q&A

- ➡ 網路選填志願序操作說明
- ➡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document/114apply_rank_opflow_11405.pdf
- ➡ 統一分發Q & A
- ➡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qa_Asp.php

統一分發原則

-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登記注意事項

- 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原住民/願景計畫生 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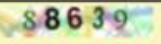
- 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含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同意書

就讀志願登記表各項資料均由錄取生本人親自輸入，網路登記之就讀志願序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本人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若有冒用他人身分登入操作，而使考生權益受損，甄選委員會將配合或主動移送警調單位調查，冒用者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學測應試號碼	11264935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4碼	****
考生個人密碼	***** (說明)
驗證號碼	 88639 (請於空格內輸入與左方相同之數字)
☒ 我已閱讀 「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註：1.學測應試號碼及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請輸入與報名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同之號碼；考生密碼請輸入參加本招生所自設之個人密碼。

2.未報名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學測應試號碼查詢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3.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請先至「[個人密碼設定](#)」系統完成密碼之設定；同時錄取「申請入學」者，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請輸入該密碼後進行登記。



同意

不同意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含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登記表

請先檢查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有誤。

學測應試號碼	11264935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R1252*****
姓名	艾中正 (如姓名有需造字部分之考生，請安裝 <u>造字檔</u> ，才能正確顯示。)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甄選委員會將主動發送分發結果之簡訊通知。)		

錄取校系依校系代碼編排，請錄取生於「就讀順序」欄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就讀優先順序。

*【離】表示離島外加名額，【原】表示原住民外加名額，【聯】表示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錄取校系代碼	錄取管道	錄取校系名稱	錄取名次	就讀順序
041222	申請入學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備取第12名	3
041242	申請入學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正取第19名	4
041282	申請入學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備取第22名	2
041292	申請入學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備取第10名	1
099222	申請入學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備取第10名	5

**** 請詳細填寫並確定資料無誤 ****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含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就讀志願表

姓 名：艾中正

行動電話：0912***678

學測應試號碼：11264935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R1252*****

志願序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校系代碼	錄取管道
1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041292	申請入學
2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法制組	041282	申請入學
3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041222	申請入學
4	國立中正大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041242	申請入學
5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099222	申請入學

完成登記時間：114年05月06日13時51分01秒

就讀志願表認證碼：



注意事項：

- 1.「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2.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於下列「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後，連同本表一併提示辦理，未提示者一律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筆簽名)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網路聲明放棄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網路聲明放棄 Abandon Admission

申請入學(含「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系統開放時間

自114.06.12(四)至114.06.15(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尚未開放\)](#)
[放棄狀態查詢\(尚未開放\)](#)

1.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簡章規定至本會網站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網路聲明放棄相關事項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操作說明](#)

-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4 年 6 月 12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